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员工手册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01
第二章	工程局简介	03
第三章	工程局组织架构	05
第四章	企业文化	06
第五章	员工权利与义务	07
第六章	员工管理	10
第七章	员工薪酬	19
第八章	员工福利	23
第九章	社会保険	32

前 言

为规范员工行为，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明确企业与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工程局特编制本手册。

本手册是工程局对员工管理的基本准则，它介绍了工程局的基本情况、文化理念体系、相关规章制度，是一本与每一位员工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综合性手册。

本手册不仅是一本可以帮助员工迅速适应工作环境的工作指南或者工作参考，更是一套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规范，请每位员工务必认真仔细阅读并切实遵照执行。但手册中所涉及的部分内容和操作细节并不概全，详情请参阅工程局管理体系文件中的相关规章制度。

前 言

根据企业的发展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工程局会对手册的相关内容适时修改，并将及时通过适当的渠道向员工公布修改的内容。

本手册由工程局工会联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工作部编写，如果您对本手册所述的规章制度有任何疑问，请随时咨询手册编撰相关责任部门。

工程局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组建于1952年荆江分洪工地，是世界500强——中国电建旗下的骨干企业，是集设计、施工、科研、制造、安装、投资于一体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国有大型建设工程企业，是国家“水利水电+建筑+市政公用”三项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水电八局大力推进转型升级战略，致力于建设最具行业特色的投资建设集团。中国十大水电站参建九座，装机总容量5000多万千瓦，是三峡第一度电的生产者；在海外30多个国家承建水电、火电、市政等80多个项目；在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承建基础设施工程400多项；国内外在建和已建铁路工程20多项；投资业务蓬勃发展，有序推进住宅产业化和绿色建材业务。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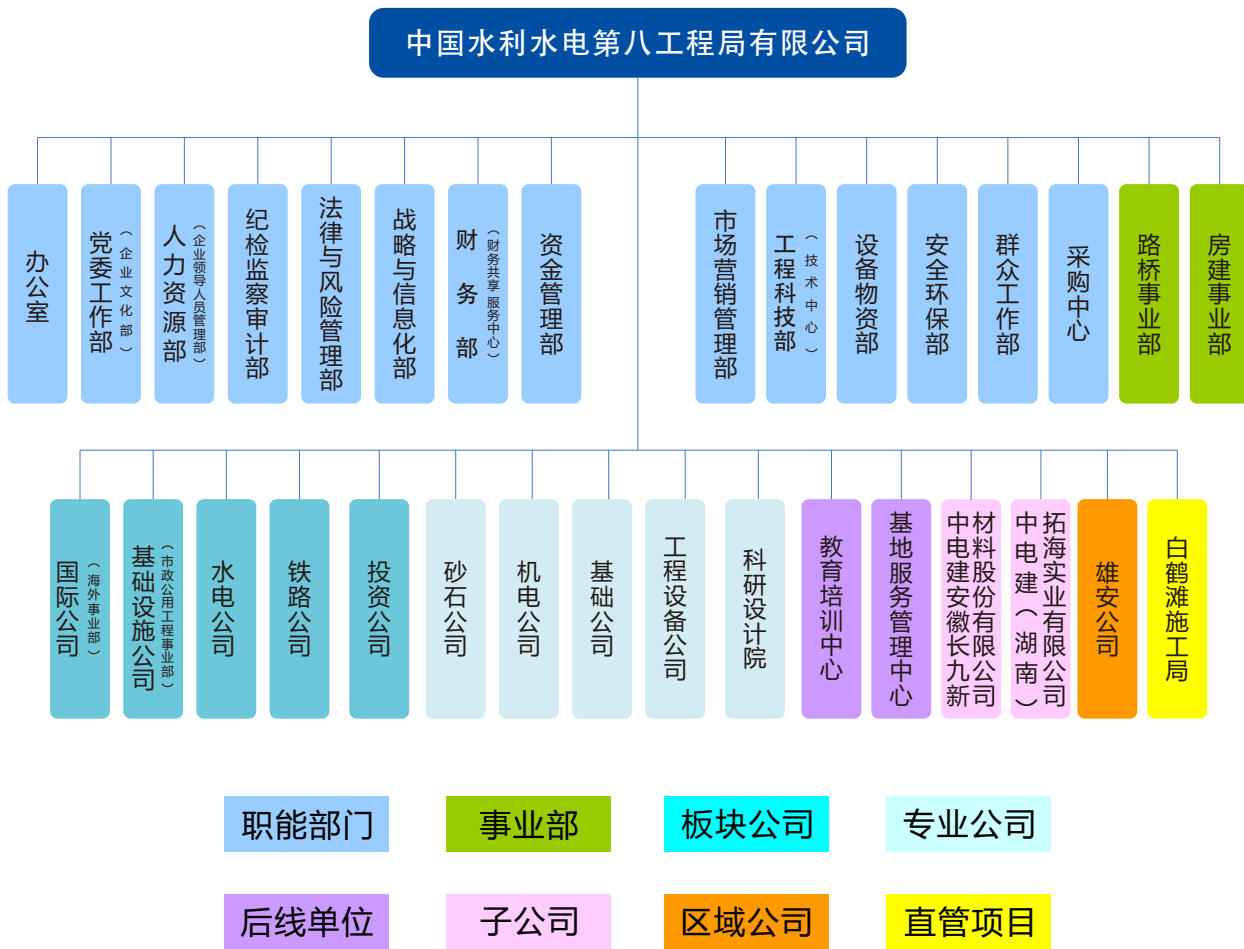
工程局简介

前已形成国内水利电力、基础设施、铁路、投资及国际业务竞相发展的局面。

水电八局名列中国建筑施工综合实力百强，获全国最佳施工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优秀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先进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荣誉称号。

为美好而生，向幸福出发。水电八局秉持“尚水”文化，践行“责任、创新、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和“敬业、专业，人品、精品”的企业准则，上善若水，顺势勇为，为客户奉献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社会承担责任，为员工谋求幸福。

工程局组织架构



企业文化

“尚水”文化体系

- 1、发展理念：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 2、企业使命：
建设美好生活
- 3、企业愿景：
成为最具行业特色的投资建设集团
- 4、核心价值观：
责任、创新、诚信、共赢
- 5、企业精神：
自强不息，勇于超越
- 6、企业准则：
敬业、专业、人品、精品
- 7、文化内涵：
上善若水，顺势勇为
- 8、工作理念：
市场引领，价值导向

企业文化

“尚水”文化体系

9、安全理念：

安全第一，生命至上

10、廉洁理念：

道德根植于心，规范践之于行

11、执行理念：

执行不找借口，落实不搞变通，考核不打折扣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权利

- 1、平等就业的权利；
- 2、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3、休息休假的权利；
- 4、劳动中获得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保护的
权利；
- 5、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 6、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 7、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 8、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义务

- 1、应严格履行与工程局签订的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协议以及其他专项协议；
- 2、应严格按照考勤制度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工作岗位，请假时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 3、应严格按照工作岗位职责工作；
- 4、应积极参加培训与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职业技能；
- 5、应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工作；
- 6、应严格保守工程局的商业秘密；
- 7、应严格遵守工程局各项规章制度。

员工管理

第三条 工作时间

工程局因受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合同工期和季节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灵活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标准工作时间、弹性工作时间制度。

工程局所属各施工项目现场施工的生产工人、管理人员（不含经营者年薪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以及三产服务经营单位，实行以年度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总部机关业务副主任及以上管理人员和二级单位机关部门副职及以上管理人员；各级单位经营负责人；工程局驻外办事机构人员和各二级单位长期驻外人员；工程局总部机关、各二级单位和施工项目机构供销采购人员、小车司机、交通车司机、仓库装卸人员、消防保卫人员、非生产性值班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工作和休息的方式。

其他工作人员实行标准工时制度。

员工管理

第四条 员工入职

工程局人力资源部通知被录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人力资源部领取《进场通知单》，签订《劳动合同书》，办理入职手续，学习工程局各项规章制度并到所属单位报到后签订《岗位聘用协议》。

第五条 在职管理

1、上岗

员工上岗应满足生产、管理等岗位的相关条件，持有相应职业要求的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特殊岗位要求的培训合格证、等级证及上岗证等。入职后应服从工程局及各单位的岗位安排，遵守岗位纪律，履行岗位职责。

员工管理

2、劳动保护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应按相关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雨衣、胶鞋、护眼用具等用品。施工生产人员应爱护和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准故意毁坏。

劳动防护用品特别是防毒防尘防噪等易损耗的物品，在使用前应检查是否有效，在使用期间应经常性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变形、脆裂、朽蚀等情况应及时报修、更换或报废。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员工，或在高原地区（海拔 ≥ 3000 米）工作的员工，应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3、内部歇岗

各单位因施工生产任务完成或任务不饱满时可以安排临时性歇岗。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上岗时，由员工本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属单位同意，

员工管理

办理歇岗手续。

员工歇岗期间，接到单位上岗通知应及时到岗，如员工确因自身情况无法到岗的，须主动与单位协商解决或向单位申请保留劳动关系。若员工两次不服从安排的，将按工程局相关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歇岗员工应积极参加转岗培训学习，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培训学习，视为旷工，停发其内部歇岗生活费。

4、保留劳动关系

员工满足保留劳动关系的相关条件，由个人申请，经所属二级单位审批同意，报工程局人力资源部备案，并签订《保留劳动合同关系协议》后办理保留劳动关系相关手续。

员工管理

5、内部退养

员工达到工程局规定的内部退养条件，经个人自愿申请、工程局批准，可办理内部退养手续，退出现工作岗位，享受内部退养待遇。

6、岗位回避与公务回避

员工在涉及工程局岗位回避及公务回避制度规定的相关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7、因私出入境

工程局直管干部、涉密人员等应严格遵守工程局因私出国（境）相关管理规定，因私护照及港澳台通行证等由工程局统一管理。

8、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续订：劳动合同到期，员工可申请与单位续订劳动合同，经工程局劳动合同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员工与工

员工管理

程局签订《劳动合同书》、《岗位聘用协议》。

(2) 劳动合同终止：因各种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自终止劳动合同人员文件签发之日起15天内办理退场手续和终止劳动合同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由员工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劳动合同解除：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填写《离职人员调查表》，经工程局审批同意后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应自文件签发之日起，15天内办理退场手续和解除劳动合同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由员工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9、员工退休

员工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的，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

员工管理

第六条 培训与发展

1、员工应当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技能。

2、凡签订专项培训协议的，员工应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局鼓励员工通过自费学习提升学历和参加各级技术（业务）比武、比赛，并给予适当奖励。

4、职称评审

员工应积极参加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或评审，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职务。

5、注册执业资格

鼓励员工获取工程局所需相关专业的注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证书。根据工程局需要，组织有关注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证书考前培训的，由

员工管理

工程局承担相关费用。取得注册执业资格且在工程局注册的人员，工程局按规定核发一次性奖励或定期支付履职津贴。

严禁员工到其他单位办理执业资格注册，在外违规注册的，工程局将予以惩处，发生质量、安全等事故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员工应按规定参加培训、考核、复审等，确保所持证件的有效性。

6、职业技能鉴定

员工应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职业（工种）技能鉴定，也可自主参加地方、行业组织开展的与工程局所需岗位相对应的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7、内训师认证

员工可申请加入工程局内训师队伍，承担内部培训讲师任务，传授知识和传播优秀工作经

员工管理

验，助力员工共同成长。

8、职位晋升

工程局建立后备人才管理梯队、干部管理机制，开辟行政、专业技术、项目管理、职业技能四大晋升通道，完善培训体系，制定专项培训计划，为每一位员工提供成长与发展的空间。员工可通过公开竞聘、公开选聘、组织任命等形式获得职位发展。员工应服从组织安排，接受组织管理和考核。

员工薪酬

第七条 薪资待遇

1、薪酬组成

员工薪酬实行年薪制和月薪制。年薪制的薪酬具体由经营人员业绩评价结果考核后实施，月薪制的薪酬由岗位等级工资、年功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和辅助工资等五个单元构成。

2、薪酬支付

工程局将按月结算和支付员工岗位等级工资、年功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及其他可按月及时结算支付的各项津补贴、各项加班工资等。实行年薪制的员工，工程局将按年薪制规定的预发工资标准按月定期支付。

员工应提供个人银行卡账号，按月领取薪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通过网络推送给员工的工资条视为本人已签名，若有疑问，员工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

员工薪酬

3、特殊工资支付

员工无故旷工或请事假，停发其旷工或请假期间的工资及各项津补贴。

员工在集中休假、探亲假、年休假、婚（丧）假、计划生育假期间，按规定标准享受工资待遇。员工应当休假但未休假的，按规定标准另行计发休假工资。

员工因职业病、因工负伤，其停工留薪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需停工治疗、休息的，享受相应的病假期间工资待遇。

员工待岗歇岗的，享受待岗歇岗人员生活费，但因单位原因无法安排上岗的，按相关标准享受基本工资待遇。

员工延时、加班工作的，优先按照调休、补

员工薪酬

休或集中休假方式补偿，不能安排调休、补休或集中休假方式补偿的，将根据国家及工程局有关规定足额发放加班工资。

内部退养员工，按规定享受内部退养生活费。

4、奖励

员工在从事本职工作、企业经营生产管理、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优异或为工程局做出特别贡献及其他社会贡献的，工程局将给予表扬、表彰、记功、记大功、通令嘉奖、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及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员工被上级单位或工程局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标兵)、百优十杰青年、先进个人、优秀项目经理等各类荣誉称号的，按不同等级给予适当奖励。

工程局及工程局所属各单位(部门)在各级各项评比活动中获得集体荣誉的，按相应标准给予集体奖励。

员工薪酬

员工在市场营销、变更索赔、优质工程、债权催收、质量安全、法律活动、宣传等不同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适当奖励。

5、惩处

员工违反工程局相关规章制度的，工程局予以惩处。主要处罚方式分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同时并处扣减绩效薪金或奖金、经济赔偿等附加处罚。员工受到有影响期的惩处，在规定期内，其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将受到限制。

员工福利

第一部分 国家规定性福利

第八条 政策性休假

国内员工可按规定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产假、丧假、女工特殊休假等假期。

假期类别	休假情形及时间	备注
法定节假日	在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节假日依法安排员工休假。	各单位安排员工在法定节假日上班的，都应算加班，遵照加班工资发放规定发给相应的加班工资。
年休假	员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 员工累计工作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 员工累计工作已满20年以上的，年休假15天。	年休假不包括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享受寒暑假者、请病假者、旷工者、在工作安排及个人意愿等情形下年休假的享受将另行规定。

员工福利

探亲假	<p>凡分居两地，不能在公休假日与配偶团聚的已婚员工，每年给予一方探配偶假 30 天。</p> <p>凡与父母不在一个居住地，不能在公休假日与父母团聚的，已婚员工每四年给予探父母假 20 天；未婚员工每年给予探父母假 20 天。</p> <p>如未婚员工因工作需要，本单位不能给予假期或本人自愿两年一次探望父母的，可两年给假一次，假期 45 天。</p>	<p>探亲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假日。</p> <p>归侨、侨眷、台胞员工出境探亲规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婚假	<p>员工结婚，给假 3 天。晚婚者增加婚假 12 天。</p>	<p>婚假不包括公休和法定节假日。</p>

员工福利

丧假	员工父母、岳父母、公婆、子女去世的，可给予丧假3天。	丧假不包括公休假和法定节假日。丧事在外地料理的，可按实际往返天数给予路程假。
产假	女方享受产假158天，难产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多生一个增加产假15天。	
女员工特殊休假	女员工生理期、上（取）环、结扎、流产等特殊情况，可按相关规定享受一定期限休假。	

实施以年度为周期综合计时工作制岗位工作的员工，年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采取集中休息的方式，全年集中休息60天（含年休假、探亲假），每半年结算一次。即上半年休息30天，下半年休息30天。

员工福利

第二部分 国家规定可选择性福利

第九条 企业年金

工程局制定企业年金管理制度，员工自愿参加。

企业年金由单位和员工共同缴费，其中，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的1%缴纳，单位按员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的3%缴纳。

企业年金不得提前支取，年金账户随劳动关系变化转移，员工死亡的，年金账户由员工亲属继承。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

员工应当依法参加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单位和员工分别按员工本人缴费基数12%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以员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性收入为依据，但最低不得低于上年度长沙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60%，最高不得高于上

员工福利

年度长沙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300%。

员工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在湖南省直、长沙市、常德市、郴州资兴市、贵州贵阳市和湖北武汉市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缴存地一旦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改。

员工购买住房、房屋装修等，可按缴存地相关规定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

员工退休后，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由本人按规定提取。

员工死亡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由员工亲属继承。

员工福利

第十一条 补充医疗保险

工程局制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员工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员工因病住院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自负医疗费按50%补助。

第三部分 企业补充福利

第十二条 体检与健康管理

1、健康体检

员工每年可进行一次身体健康体检，单位报销部分费用，其中，男员工每人每年报销500元，女员工每人每年报销600元。女员工每年在健康体检的基础上，还可进行一次妇科体检。

2、健康管理

员工应积极配合健康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健康体检报告及时做好信息录入，为健康管理专业团队对疾病及早预防、及时干预提供可靠依据。

员工福利

第十三条 单位特殊性休假

1、中高考陪读假

中考陪读假不超过3个月，高考陪读假不超过6个月。

2、护理假

男员工在女员工产假或规定的特殊假休假期间，所在单位可按工程局规定给予相应陪护假。

3、特殊地区休假

国（境）外工作员工、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原地区工作员工每工作6个月可休假一次，休假时间为20天，不再享受带薪年休假和探亲假。

第十四条 驻外补助

长驻长沙市行政区域以外地区工作的员工根据职位级别享受每天50至150元不等的驻外补助。

员工福利

第十五条 津补贴

在洞内、高空、噪音、有毒有害和粉尘等环境下作业的人员，根据工作时间享受每人每天10至30元不等的相应标准的津贴。

员工在平均海拔2400米以上的高原地区工作期间，每天享受30至160元不等的高原补贴。

第十六条 路费报销

符合享受探亲假条件的员工每年均可报销一次探父母或子女往返路费。

员工取得工程局所需注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并在工程局注册的，可报销相应路费。

第十七条 员工文体设施建设与协会活动

基层单位规范文体设施建设，根据员工不同的业余兴趣爱好，以协会形式，组织开展文娱活动。

员工福利

第十八条 免费就餐及住宿

工程局所有施工项目，为员工提供免费就餐及免费住宿。

第十九条 员工家庭志愿服务

异地工作的员工，在单位所在城市居住的家庭，遇到个人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工会组织可以志愿服务的形式提供必要帮助。

第二十条 话费补贴、交通补贴

员工根据职级享受不同标准的话费，话费补贴不低于每月100元。

员工根据职级享受不同标准的交通补贴（无需安排交通工具或已统一安排交通工具上下班的，不再享受）。

第二十一条 慰问物资

员工在逢年过节等传统节日、生日、婚丧嫁娶和退休内退时，基层工会发放相应物资等。

社会保险

第二十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

工程局依法为员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员工统一享受湖南省养老保险待遇。

员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进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不能支取。员工死亡后，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员工共同缴纳，个人按缴费基数 8% 缴纳，单位按缴费基数 16% 缴纳。

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为依据，并根据湖南省统计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封顶保底，最低不能低于平均工资的 60% ，最高不得超过平均工资的 300% 。员工有权监督本单位工资收入统计工作，并签字确认。

社会保险

员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达十五年的，办理退休手续，从批准退休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养老金待遇与本人工龄、缴费年限、缴费基数、账户储存额、社会平均工资等因素密切相关。

员工死亡后，其亲属可依法享受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

第二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

工程局依法为员工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员工统一享受湖南省直医疗保险待遇。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员工共同缴纳，其中，个人按缴费基数2%缴纳，单位按缴费基数的8%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门诊医疗待遇、住院

社会保险

医疗待遇、大病互助医疗待遇、特殊病种门诊补助待遇等。

1、门诊医疗待遇

员工参加医疗保险后，建立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单位缴费根据年龄情况按不同比例划入费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用于员工门诊购药和支付住院自负医疗费。员工死亡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

2、住院及大病互助医疗待遇

员工因病住院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住院医疗费按规定报销；非第三方责任意外伤害住院，经湖南省医保局审批同意，按因病住院规定报销。

医疗待遇申报:定点医院住院的，入院时在

社会保险

医院办理联网结算手续，出院时医疗费联网结算；非定点医院住院的，需全额交纳医疗费，医疗终结后，提交《异地就诊登记表》、住院或特门医疗发票、疾病诊断证明书、住院费用总清单或特门清单小票（含有药品、治疗清单）、《医疗费用报销申请承诺书》等住院相关资料，报所在单位申请待遇；意外伤害住院需提供住院前门（急）诊病历和《意外伤害审批表》。

3、特殊病种门诊补助

员工患有下列疾病，可以申请门诊特殊病种补助，审核通过后，按规定享受特殊病种门诊补助待遇：

恶性肿瘤	尿毒症	肾移植术后	肝移植术后	高血压病
冠心病 合并心梗	肺源性 心脏病	风湿性 心脏病	慢性活动 性肝炎	糖尿病
原发性血 小板减少 性紫癜	系统性 红斑狼疮	慢性再生障 碍性贫血	哮喘或喘息 性支气管炎	浸润性 肺结核

社会保险

类风湿性关节炎	肝硬化	精神分裂症	脑出血	多发性硬化症
帕金森氏病	重症肌无力	肝豆状核变性	多发性骨髓瘤	系统性硬化病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垂体瘤	克隆病	癫痫	慢性心力衰竭
家庭病床（晚期癌症恶病质、植物人）	泛发型银屑病	血友病	痴呆	慢性丙型肝炎

特殊病种门诊补助申报材料：住院病历资料（病历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及检查报告单（以上资料须为1年内、医院盖章）；《门诊特殊病种补助审批表》（住院医院填好相关信息并医保科盖章）；一寸免冠照片2张；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审批费用。

社会保险

第二十四条 工伤保险

工程局依法为员工建立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全部由单位承担，员工个人无需缴纳工伤保险费。

员工发生工伤后，应按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并按规定享受工伤医疗、伤残等相应待遇。

工伤员工丧失享受待遇条件，或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或拒绝治疗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生育保险

工程局依法为员工建立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由单位按规定缴纳，员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女员工参加生育保险且缴费年限满十个月及以上的，可以享受生育医疗待遇、生育津贴等待

社会保险

遇。男员工配偶未参加生育保险，且符合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政策规定的，享受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第二十六条 失业保险

员工入职后，工程局依法为其建立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由单位和员工共同承担。其中，个人按缴费基数0.3%缴纳，单位按缴费基数的0.7%缴纳。

员工参加了失业保险且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后，如非因本人原因与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并已在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且有求职意愿的，可以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失业保险待遇。

安全防护须知

1、时刻保持防火、防盗意识，发现问题立即报告或报警。

2、保证自己不做并设法阻止他人的任何冒险行为。

3、不违反规章驾驶（操作）机械设备。

4、进入施工现场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时刻保持“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的安全意识。

5、规范着装，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操作规程。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争做企业优秀员工

地址(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网址(Website): <http://www.baju.com.cn>

传真 (Fax) : 0731—82822169

邮编 (Zip Code) : 410004

